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4年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股東
於2024年[9月30日]
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於不遲於授予日期後30個營業日；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即本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日；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予承授人(或本計劃允許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有聯繫公司」	指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且倘文義許可，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管理本計劃之該等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允許，其將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依根據第13段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全部或部分註銷購股權之生效日期；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退扣」	指	就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本計劃第5.4段，就該獲選參與者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全部或特定部分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股份償還款項，及／或終止或更改獲選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尚未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的全部或特定部分購股權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構成罪行終止」	指	行政人員被終止受聘乃由於嚴重犯錯，或有原因可構成彼在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項下被即時解僱，或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界定彼未能償付或缺乏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彼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彼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該述類別；
「僱員」	指	就某一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批准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營業日；
「授予函」	指	具有本計劃第5.8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接受授予購股權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或(如獲選參與者為個人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因相關獲選參與者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於存續期間可認購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本計劃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指	由本計劃規則組成之「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第9.1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第5.1段任何獲董事會選定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公布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如有）；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在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1.2 段落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本計劃時則忽略。凡提述段落，均為本計劃之段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涉及性別或中性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而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2. 目的及資格

2.1 本計劃之目的為：

- (a) 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
- (b) 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
- (c)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
- (d)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2.2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機會。

2.3 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於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受僱年期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3. 先決條件

3.1 本計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以行使購股權。

3.2 倘第3.1(b)段所指的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二(2)個月內獲得：

- (a) 本計劃將立即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此類授出的要約均無效；
- (c) 任何人均無權享有或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需承擔任何有關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義務；及
- (d)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設計另一個購股權計劃以供採納。

4. 期限及管理

4.1 在第3段的條件獲達成及任何第16段項下條款獲提早終止的情況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於上述本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撥備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於該到期日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4.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項下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或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5. 授予購股權

- 5.1 在符合本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作為獲選參與者，並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提供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第9段)釐定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第16段，本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需就該授予發行招股書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c) 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有關證券的法規)，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根據本計劃重新發行。
- 5.2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a)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在本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ii)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iii)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b)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 5.3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所載之表現目標。所建議的績效目標可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創造資本價值(如增加收入及淨溢利)以及僱員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間結束時，通過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已達到該等績效目標，及已達成績效目標的程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5.4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a)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b)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c)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d)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e)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購股權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5.5 倘任何擬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該授出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批准，或在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 5.6 於第9段之規限下，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及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第5.6(c)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c) 在上文第5.6(c)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信息。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d) 凡修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上文第5.6(c)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時根據上市規則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e) 若獲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第5.6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f)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鈎的購股權，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5.7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授予購股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向本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授予任何該等購股權：

- (a)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 (b)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30天起：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c)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該等購股權，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承授人授予任何該購股權。

5.8 倘董事會根據第5.1段決定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授予購股權，董事會應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一封要約信（「**授予信**」），其中指明：

- (a) 獲選參與者的姓名；
- (b) 獲選參加者的地址；
- (c) 獲選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 (d) 授出日期；
- (e) 接納日期及購股權的接納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應如第5.10段所述；
- (f) 所提供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g) 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並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的行使價；
- (h) 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應如第8.1段所述；
- (i) 購股權的歸屬期；
- (j) 附於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如有)；及
- (k)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其他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惟不得與適用於本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一致，

並要求獲選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款約束。

- 5.9 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授予日期起計的3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獲選參與者接受，惟第4.1段所述的本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第16段所述的本計劃終止後不再接納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及收到有關授予對價港幣1.00元(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並被接納且生效。該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 5.10 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均可按低於該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該數目已在上文第5.9段所述方式中的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明確列明)予以接納。倘若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接受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6. 行使價

- 6.1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如有)；
 - (b)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7. 歸屬期

- 7.1 在第7.2段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中訂明。
- 7.2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條件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行使購股權

- 8.1 承授人(或本計劃項下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於行使期內，按第8.3及8.4段所載之方式，以本公司認可的方式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有關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該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的匯款。一般而言，收訖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按此向承授人(或本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且入賬為已繳足，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日)，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本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股份證明書。
- 8.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
- 8.3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於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若承授人在行使或充分行使購股權前死亡或永久傷殘，而該承授人並無出現第8.3(e)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其死亡或永久傷殘後的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緊接其死亡或永久傷殘前的權利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不再為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而退休的僱員參與者，而該承授人不存在第8.3(e)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的權利為限，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c) 倘承授人(i)因轉職至關聯實體(即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死亡、永久傷殘、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或關聯實體(即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退休計劃退休、轉職至關聯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用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僱主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終止僱用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8.3(e)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f) 倘：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於授予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而購股權正是基於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授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就(i)項而言)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ii)項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作出決定之前(就(i)項而言)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附帶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授予購股權的基準(就(ii)項而言)的權利為限，並於通知日期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不再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8.3(f)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g) 倘承授人：

- (i) 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用或聘用有關，亦無論是否導致本公司、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終止對其的僱用或聘用；
- (ii)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已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v) 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有關條例、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任何違反行為承擔責任；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之日，或在暫停或停止或威脅將暫停或停止業務之日，或在承授人被視為無法支付上述債務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償還能力之日，或在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持股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之日，或在本公司通知所述違約行為(視情況而定)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等事件發生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本段(i)至(v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前的權利為限。董事會根據本第8.3(g)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h)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會議通知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行使期間；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除根據本第8.3(i)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第8.3(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情況猶如該等股份已成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項下標的物；及

(j)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寄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根據本計劃獲如此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8.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自(i)配發日期；或(ii)倘配發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享有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須在配發日期之前，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8.5 承授人概不得因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予而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行使購股權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購股權不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也不具有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本計劃所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註冊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權利。

8.6 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則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

8.7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已暫停承授人的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或董事職務，則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歸屬任何購股權。

9. 計劃授權限額

- 9.1 在第9.2至9.7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9.2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 9.3 倘根據下文第14段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資本化發行、附帶價格攤薄因素之紅股發行、供股、附帶價格攤薄因素之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上文所載最高數目將以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任何此類調整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就任何相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要求。
- 9.4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間上須為以下各項的三(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 9.5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9.6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有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9.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獲選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詳情及資料，包括每名可能獲授購股權的獲選參與者的姓名、每名獲選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授予獲選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0.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10.1 受限於第5.6(b)段，倘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第10.2段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信息。

10.2 通函應披露獲選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以及在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授予該獲選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購股權或獎勵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解釋。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1.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1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已明確豁免允許轉讓予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使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受益，以進行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剩餘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2. 購股權的失效

12.1 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8.3段所指的任何一個期限屆滿；
- (c) 於第8.3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或命令，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之時；或
- (e) 未能履行或遵守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定的任何條件。

於任何購股權失效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3. 購股權的註銷

13.1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指明日期起註銷(「註銷日期」)：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第11.1段或購股權授予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自行作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13.2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於任何購股權註銷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3.3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本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以第9段所載方式作出。

14. 資本結構重組

14.1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i) 本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14.2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要求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補充指引，惟：

- (i) 任何相關調整須給予獲選參與者與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惟相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相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分段(i)所載要求；
- (ii) 任何相關調整須在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iii) 任何相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iv) 作為交易對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4.3 倘(i)資本化或紅股發行；(ii)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i)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補充指引中所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

15. 股本

15.1 於第9.1段之規限下，董事會應隨時從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中，預留董事會不時決定足以滿足現有購股權行使需求的股份數目，以供本計劃之用。

16. 終止

16.1 本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2 於上述計劃終止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撥備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行使，惟須遵守並根據本計劃的規定。

17. 本計劃的修訂

17.1 於第17.2段之規限下，本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

17.2 下列各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執行：

-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本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 (c) 對第17段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本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17.3 若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8. 爭議

18.1 本計劃項下所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股份數目、購股權之目的、行使價數額或其他事項)，均應交由董事會裁決，其決定乃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19. 稅務及預扣

19.1 承授人須承擔所有稅項及解除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其他責任。

19.2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且任何承授人有義務支付與第19.1段相關或應支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的金額。

19.3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到有關任何可能產生或影響支付或預扣任何此類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的時間或金額的事件的建議，或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因該事件的發生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扣除。

19.4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並根據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要求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涵蓋與購股權相關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

20. 雜項

20.1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20.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送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查閱該等通告或文件的副本，該等副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辦事處供其查閱。

20.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告(除第8.1段所載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告外)、文件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並可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點，及承授人的地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並已通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與承授人不時協定。

20.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送達，則被視為於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滿24小時已送達，或如以專人方式送遞，則被視為於送遞時已送達；及
- (b) 如由承授人送達，則在本公司已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被視已送達。

20.5 所有根據本計劃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根據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當時的有關法例、法則或規例取得任可必要的同意或批准，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獲准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承授人須就或因承授人一方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當中所述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地或與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共同)之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本公司毋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變得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而負責。

20.6 本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引起任何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20.7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僱員參與者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現有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或聘用條款下的權利與義務不會因其參與其中而受到影響，本計劃亦不會給予僱員參與者因有關職位或僱傭或聘用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1. 規管法律

21.1 本計劃應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21.2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